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焊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

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华恒焊接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决议。根据华恒焊接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的《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网络投票方式等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定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昆山市博士路1588号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提前15天以公告方式作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24年1月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昆山市博士路

1588号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15:00-2024年1月5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华恒焊接董事长徐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568617股，占华恒焊接股份总数264,641,506股的70.8765%。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股东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87092 股，占华恒焊接股份总数 264,641,506 股的 8.08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共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8955709 股，占华恒焊接股份总数的 78.958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华恒焊接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以及对临时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20895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2.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署。

经审查，华恒焊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包含网络投票）予以投票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其各自的要求，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焊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执业证号：13205201010190047

见证律师（签字）：
执业证号：13205201011559832

2024年1月5日

16816491691